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8月21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###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楊○○涉嫌遺棄致死案件，經 偵查終結，對被告依法提起公訴

#### 壹、本案犯罪事實要旨

楊○○（女21歲）為楊○○（民國108年7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以下簡稱A女）之生母，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，緣楊○○平時獨自撫養A女及A女胞姊楊○○（107年3月生），僅該3人居住於高雄市左營區居所內（地址詳卷，下稱左營居所），詎楊○○明知A女為甫滿5月之嬰兒，且出生即患有心室中膈缺損之疾病，係無自救力之人，應定時餵食、餵藥，且無其他順序在先之扶養義務人可予照料，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之規定，對A女負有扶養義務，復依同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，並有保護及教養A女之義務，仍基於遺棄A女之犯意，於108年12月25日17時許攜A女胞姊楊○○離開左營居所外出，未規律給予A女適當且充足之奶粉、藥物，以履行維持A女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及保護等義務，因而造成A女脫水、飢餓、營養不良，嗣楊○○於108年12月27日17時53分許方返回左營居所，發現A女已無呼吸心跳，於同日18時47分許送至醫院急救無效，於同日19時22分許，因橫紋肌溶解症併急性腎小管壞死死亡。

新聞編號：109082101

## 貳、 被告所犯法條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94條第2項前段之遺棄致死罪嫌。又被告係成年人，故意遺棄無自救力之嬰兒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